附件：

2018年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

项目申报指南

 一、中外联合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内容

 支持申报单位面向国际科技前沿、我市重大科技需求、关键核心技术难题等，与国外高水平科研机构、高校、企业或外资研发中心等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在我市建设中外联合研究中心。研发内容及建设目标为依托中外联合研究中心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联合研究与开发，引进、利用国外先进科技资源，吸引、培养和凝聚国际优秀人才，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中外联合研究中心的形式包括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或是设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内部的非独立法人的独立研发部门、分支机构或实验室。

 （二）申报主体

 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均可申报。

（三）申报要求

 1.项目应具备一定基础，基础设施完备，并已正常开展科研活动。

 2.申报单位须与外方合作机构签订有相关项目的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合作协议中须明确双方权责。合作各方对未来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应有明确约定或意向性约定，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的有关条款。

 3.外方合作机构应是本领域一流或掌握相关优势资源的机构，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同中方有较好的前期合作基础，运行管理规范。

4.中外联合研究中心应配备稳定的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具有明确的研发项目、持续的研发活动，以及必要的研发经费，有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5.项目名称建议格式：申报单位简称+技术领域+中外联合研究中心建设

 二、海外研发推广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内容

 **1.海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持申报单位立足我市及自身技术需求，在国（境）外独资新建、收购兼并、或与国（境）外相关机构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建设海外研发中心。研发内容及建设目标为依托海外研发中心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引进，快速获得国外先进技术、人才团队、知名品牌、市场份额等，促进创新能力提升。海外研发中心的形式包括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或是设在国（境）外企业内部的非独立法人的独立研发部门或分支机构。

 **2.海外技术推广中心建设项目：**支持申报单位立足我市及自身技术优势，在国（境）外独资新建、收购兼并、或与国（境）外相关机构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建设海外技术推广中心。研发内容及建设目标为依托海外技术推广中心开展自有技术在合作对象国的适应性研究及本地化开发，带动自身技术、产品或标准在合作对象国的应用和推广，提升产品境外开发能力、拓展境外发展空间。海外技术推广中心的形式包括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或是设在国（境）外企业内部的非独立法人的独立研发部门或分支机构。

 3.申报单位在境外设立的销售网点、生产基地均不在支持范围内。

 （二）申报主体

 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为主承担单位申报。

 （三）申报要求

 1.项目应具备一定基础，基础设施完备，并已正常开展科研活动。其中合资、合作、并购项目，申报单位须与外方合作机构签订有相关项目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合作协议中须明确双方权责，合作各方对未来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应有明确约定或意向性约定，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的有关条款；独资项目，须已在海外完成注册。

2.海外研发推广中心应配备稳定的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具有明确的研发项目、持续的研发活动，以及必要的研发经费，有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3.海外研发推广中心须与国内母体公司之间存在明确、清晰的产权隶属关系。

 4.项目名称建议格式：申报单位简称+合作国别+技术领域+研发推广中心建设

 三、联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一）项目内容

 1.围绕我市与沿线国家技术需求，支持中外机构合作实施先进技术适用性研发和示范应用,发挥我市的比较技术优势,通过实施联合研发重点解决相关技术在“一带一路”国家的适用性问题以及在“一带一路”建设中亟需解决的科技难题，促进技术、产品走出去，实现互利共赢。

 2.围绕我市技术需求，支持中外机构合作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加快核心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推动海外先进技术在津转移转化，提升我市技术创新能力。

 （二）申报主体

 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为主承担单位申报。

 （三）申报要求

 1.重点支持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经济、农业等领域的联合研发及示范应用。

 2.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合作基础，申报单位具备相应的合作能力，并与外方合作机构保持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须与外方合作机构签订有相关项目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合作协议中须明确双方权责。合作各方对未来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应有明确约定或意向性约定，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的有关条款。

 3.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加快关键技术突破、加速成果转化应用、带动我市优势技术、产品、品牌输出；专利、技术标准、高水平合作论文、高水平合作研究报告等科技合作产出丰富；能与产业和应用需求紧密结合，支撑企业创新能力升级和规模升级。